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

被告 品原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6,7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原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原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林麗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2筆，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及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（其中95萬元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155機動調整計算，目前為週年百分之2（109年10月29日起為週年百分之0.845加週年百分之1.155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品原公司就95萬元借款部分自110年5月29日起，就5萬元借款部分自110年7月29日起，即均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本金各843,990

元、42,809元（合計886,799元）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婕 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君 燕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843,990元	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95萬元
2	42,809元	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	5萬元

(續上頁)

			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合計	886,799元			100萬元